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車禍告駕駛及公司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113291 元

案號：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　股別：　股

原告：曾珍玉　電話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E-mail：

被告：顏銘翰　地址：請法院代查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110年11月08日報案紀錄如附件

被告：(公司)新竹物流

法定代理人：許育瑞　地址：[redacted]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291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被告(駕駛) 顏銘翰 係被告(公司)新竹物流 之受雇人，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10 時 41 分駕駛車號 [redacted] 之車輛，行經信華三街、莊田路口處，轉彎處逆向行駛，高速迎面衝撞及游翔文所駕駛車號：[redacted] 號汽（機）車，游翔文無處閃躲，只能剎車靜止，被告顏銘翰逆向行駛且行駛中使用手機未注意路況及號誌，致造成游翔文車輛毀損，乘客原告曾珍玉胸部挫傷，送至台北醫院，而致原告身體受傷。被告(駕駛)顏銘翰 涉及傷害罪刑責部分，業經貴院以　年　字第　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為此，依刑法第284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份：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，計支付醫藥費_8020_元。

（二）交通費部份：原告因傷不良於行，支付交通費用_5271__元。

（三）精神慰撫金部份：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心生畏懼，作息失常，焦慮憂鬱，惡夢不斷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 100000 元。

四、以上共計新臺幣 113291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☑診斷書 4 張 ☑醫藥費收據 7 張 ☑交通費證明 3 張

☑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 張 ☑事故登記聯單 1 張 ☑初判表 1 張

☐其他：

_____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具狀人：曾玉珍（簽章）

[redacted]